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0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02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026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「113年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推動國際教育具豐富實務經驗3年以上之校長或教師，參與共通及分流課程講師培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係為培育國際教育教師培力課程講師，建置講師資料庫，做為地方辦理培力研習之師資，以就近輔導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計畫，提升協助成效，降低運作成本。
- 三、推薦講師擔任之課程：

（一）共通課程：

- 1、知識：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（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教師為宜）。
- 2、理念與政策：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（以具本課程專業



背景之教師為宜)。

3、實務：

(1)課程發展與教學。

(2)國際交流。

(3)學校國際化。

(二)分流課程：

1、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。

2、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。

3、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。

4、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。

(三)推薦名額：

1、每一推薦單位，每一門課程以推薦最多 3 位為原則。

2、同一位被推薦者，以最多參加 2 門課程培訓為原則。

3、若無符合資格人選可不推薦。

(四)推薦方式：各校推薦人選經由本局彙整推薦後，由國立中正大學召開審核委員會議，審核被推薦者學經歷資格之適任性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；並請貴校於113年5月10日

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填報推薦講師申請表(審核意見及審核單位不須填寫)及名單總表之word檔及掃描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10029839@ms.tyc.edu.tw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